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841901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8日

商 标



弘 典 富 达

HONG DIAN FU DA

申 请 人 泉州弘典富达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石狮市曾坑新兴五路10号

代理机构 北京睿朗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小五金器具；普通金属线；家具用金属附件；弹簧（金属制品）；金属垫圈；金属包装容器；保险柜